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 L 棟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514,149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 43,401,45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6,745,544 股，出席率為 62.43%，已逾法定股數。

列席：萬益東會計師

主席：鄭月卿董事長

記錄：吳秀娟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二。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會計師及張倩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3.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第 4~5 頁附件一及第 7~28 頁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388,961 權	99.97%
反對權數：12,052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6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 57,571,132 元，待彌補虧損為 333,606,027 元，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2.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616,489 權	95.88%
反對權數：29,056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55,914 權	4.04%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30 頁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388,960 權	99.97%
反對權數：12,05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6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31~35 頁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388,960 權	99.97%
反對權數：12,05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6 權	0.0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36~44 頁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388,960 權	99.97%
反對權數：12,05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6 權	0.00%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9時18分



一、202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收入為 851,873 仟元，較 2020 年度 1,022,027 仟元減少 170,154 仟元。2021 年之綜合損失 64,886 仟元，較 2020 年綜合損失 176,188 仟元減少 111,302 仟元損失。

2021 年度本公司主要商品以「記憶體及應用 IC」與「餐飲」為主，並新增醫療器材用 IC 及助聽器銷售。

「記憶體及應用 IC」主要銷售至香港及大陸東南地區，受到客戶交貨需求減少，使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下降約 53.55%。

「餐飲」主要在疫情趨緩，人流回溫下，使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小幅增加 29.73%。惟毛利率均維持在 48~50% 左右。

本期新增醫療相關產品營收 27,519 仟元，毛利率介於 71~96% 左右，使 2021 年度整體毛利率提升至 11.00%。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買賣「記憶體及應用 IC」商品、製造銷售醫療器材及經營「餐廳」為主要。

在「記憶體及應用 IC」買賣方面，隨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的改變，造成全球各地皆採封閉式管理，居家辦公及線上會議等遠端辦公隨之興起；在授教方面，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逐步改採遠端教學，都促使雲端網路業者升級及擴大資料中心軟硬體設備。為使商品能符合市場需求，除隨時密切追蹤產品規格的最新更新狀態，並積極接洽代理 NAND Flash 晶片製做成 SSD 固態硬碟之儲存記憶體等廠商，使公司商品更能符合市場所需。

在「醫療器材」製造銷售方面，由於對 3C 產品的依賴性高，造成現代人聽力損失的年紀也逐漸年輕化，這意味著需要在聽力方面獲得幫助的人越來越多。因此，公司積極投入技術佈局，透過提升訊號處理速度及降噪功能，確保在不同環境下都保有聲音的低失真度與品質，提升使用者的聽力補償以及增加人聲語音信號的聽覺品質，並提高使用者配戴後的舒適度與體驗感。公司並會設計氣導式助聽器及骨導式助聽器等產品，以滿足使用者不同的需求，給聽力受損者多樣的選擇。

在「餐廳」經營方面，以開發新的商品組合，選擇有利的經營據點以增加營業收入為管理階層之目標。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12 月於台北東區展店，店名「吉品初筵」，增加下午茶時段，推出超值價 NT\$398「下午茶點心套餐」方案，以搶攻年輕世代消費力，並推出冷凍食品，在家也能享受大廚手藝。

二、202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在「記憶體及應用 IC」方面，在大數時代高頻寬、高運算速度的追求，或是省電與耐用度的考量，亦或是產品的分散與多樣性需求，都是未來記憶體發展上所需要的，尤其是 5G 時代的來臨，更將服務器更換的需求推到了有史以來的高點。除了服務器，記憶體還被應用在數碼相機、錄音筆、手機、數位電視、遊戲機、智能家電、移動電源等電子產品中。目前的客戶多半在手機與遊戲機的產業中。未來希望能在高運算速度的服務器及智能家電上開發新客戶。

在「醫療器材」方面，由於人類的壽命越來越長，對 3C 產品的依賴性也越來越高，在聽力方面需要幫助的人也越來越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到 2050 全球將有超過 9 億人會出現致殘性的聽力喪失。且美國政府已正式宣布自 2020 年起，各大醫材行與零售通路皆可銷售 OTC (OVER THE COUNTER) 非處方類助聽器，市場機會明確將帶來助聽器的爆發量。

在「餐飲」方面於銷售範圍上，除深根大台北地區，擴大消費族群外，並積極向外縣市延伸，選擇消費力道、人潮匯集之地，拓展店面，增加營業收入。於商品上，除滿足消費者口慾，提供客製化商品外，在精緻點心上加強口味一致、使消費者都能於各店享有一樣的美味點心，並供應冷凍熟食，在家也能享受大廚的手藝。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持續開拓各項商品銷售客群及商品應用的廣度與深度為銷售方針。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與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保障原料來源穩定性。

與既有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抓住客戶的市場銷售走向，提供客戶最需商品。

密切關注海外市場動向、確切掌握當地政府推行方案與公司開發商品之連結性，有效取得第一手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擴張與產品營收結構之健康發展，整合與數據分析客戶需求，串連上下游，驅動供應鏈管理，產出創新商業模式，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商品開發成本低，標準化商品較高，削價競爭風險相對增加，再加上當地政府或環境所帶來的進/出口及消費限制，惟有不斷增加商品的多元化，推陳出新，網路平台推行及強化售後服務等，除能穩住既有客戶，也能吸收新客戶的關注。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及張倩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景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o.63, Dingxiang St.,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高雄市 807 三民區鼎祥街 63 號

T+ 886 (7) 359 0689

F+ 886 (7) 359 0622

www.rsm.tw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虹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及六(六)所述，巨虹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決議，停止出售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剩餘之 29.57%股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21 段，原帳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應追溯自分類為待出售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處理。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虹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65,095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 20%。巨虹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款項之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9 號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是，將巨虹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測試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備抵呆帳之足夠性。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巨虹公司與個別客戶訂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並據以認列收入，攸關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瞭解巨虹公司所採用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及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之相關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虹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5454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張倩綾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__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923	5	\$ 111,34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1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65,095	20	200,477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	—	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	—	29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30,963	28	205,805	23
1410 預付款項	3,253	1	26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7,317	5	37,85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0,551	59	556,195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五))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68,679	33	258,592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6,150	5	45,16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及八)	21,967	3	22,14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406	—	9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8	—	1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8,360	41	327,047	37
1XXX 資產總計	\$ 818,911	100	\$ 883,242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391,905	48	\$ 324,202	3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6,886	1	50,283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一))	2,351	—	2,06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6,412	—	5,27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7,01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13,332	2	13,83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5	—	2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1,223	51	402,966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9,750	2	23,09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3,927	3	24,617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691	—	1,69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	—	2,33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84	—	6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252	5	52,430	6
2XXX 負債總計	458,475	56	455,396	5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695,142	85	695,142	7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	—	53,473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8	—	1,2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9	—	3,259	—
3350 累積虧損	(333,606)	(41)	(321,338)	(3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27)	—	(3,958)	—
3XXX 權益總計	360,436	44	427,846	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8,911	100	\$ 883,2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621,129	100	\$ 812,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644,425)	(104)	(882,197)	(109)
5900 營業毛(損)	(23,296)	(4)	(69,423)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17)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920	—	107	—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24,493)	(4)	(69,316)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598)	(4)	(16,346)	(2)
6200 管理費用	(16,496)	(2)	(15,92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02	2	(68,310)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92)	(4)	(100,576)	(12)
6900 營業淨(損)	(51,285)	(8)	(169,89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295	—	2,6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0)	—	22,973	3
7050 財務成本	(6,565)	(1)	(11,7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718)	(1)	(10,072)	(1)
7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4,7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86)	(1)	(961)	—
7900 稅前淨(損)	(57,571)	(9)	(170,85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	(57,571)	(9)	(170,853)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0	—	2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6)	—	(2,9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417	—	5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9)	—	(2,0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940)	(9)	\$ (172,932)	(21)

(續次頁)

(承上頁)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 (2.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3)	\$ (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70,944	\$ 137,614	\$ 1,268	\$ 3,259	\$ (277,525)	\$ (1,588)	\$ 533,97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6,749)	-	-	126,749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006	-	-	-	-	2,006
I1 可轉債公司債轉換	24,198	40,602	-	-	-	-	64,800
D1 重編後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170,853)	-	(170,853)
D3 民國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	(2,370)	(2,079)
D5 重編後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526)	(2,370)	(172,932)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95,142	\$ 53,473	\$ 1,268	\$ 3,259	\$ (321,338)	\$ (3,958)	\$ 427,846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95,142	\$ 53,473	\$ 1,268	\$ 3,259	\$ (322,302)	\$ (3,958)	\$ 426,882
A3 追溯調整之前期損益	-	-	-	-	964	-	964
A5 民國110年1月1日重編後之餘額	695,142	53,473	1,268	3,259	(321,338)	(3,958)	427,846
C11 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53,473)	-	-	53,473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9,470)	-	(9,470)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	(57,571)	-	(57,571)
D3 民國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0	(1,669)	(369)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71)	(1,669)	(57,94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95,142	\$ -	\$ 1,268	\$ 3,259	\$ (333,606)	\$ (5,627)	\$ 360,4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57,571)	\$ (170,8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33	2,0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302)	68,310
A20900	財務成本	6,565	11,751
A21200	利息收入	(32)	(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718	10,0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6,4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64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648)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17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920)	(1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08	1,332
A24200	賣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59	(159)
A31150	應收帳款	46,007	65,5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	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	(262)
A31200	存貨	(17,510)	51,579
A31230	預付款項	(2,991)	(4,650)
A32125	合約負債	(45,778)	(4,11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	—
A32150	應付帳款	271	(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2	8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	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0	6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6,902)	33,5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	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84)	(8,89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9	9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325)	25,675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84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10,0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5)	(2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0	22,2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6,6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13)</u>	<u>141,479</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37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1,648)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00,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44)	(7,16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24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7,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8,7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821</u>	<u>(174,75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7,417)	(7,6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340	118,9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923</u>	<u>\$ 111,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RSM Taiwan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o.63, Dingxiang St.,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高雄市 807 三民區鼎祥街 63 號

T+ 886 (7) 359 0669

F+ 886 (7) 359 0622

www.rs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及六(七)所述，巨虹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決議，停止出售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剩餘之 29.57%股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21 段，原帳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應追溯自分類為待出售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處理，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75,971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 14%。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款項之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9 號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是，將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測試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備抵呆帳之足夠性。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個別客戶訂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並據以認列收入，攸關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瞭解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及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之相關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巨虹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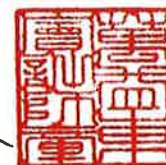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5454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張倩綾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9,058	8	\$ 155,417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6	—	199	—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3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75,971	14	203,543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546	—	4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92	—	820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55,991	21	225,374	21
1410 預付款項	9,849	1	4,47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5,818	4	37,85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7,341	48	628,446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五))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5,989	10	116,08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44,149	12	129,13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49,310	21	155,672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	—	22,14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74,507	6	28,58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1,406	—	9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228	2	5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9,070	1	6,9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8,795	—	4,3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8,454	52	464,462	42
1XXX 資產總計	\$ 1,215,795	100	\$ 1,092,908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 419,905	35	\$ 339,202	3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九))	9,783	1	7,21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四))	2,307	—	78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18,045	1	8,9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8,731	2	28,17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89	—	16,7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112	—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六(九))	33,785	3	27,595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六)、七及八)	23,802	2	23,42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28	—	1,6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9,287	44	453,794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七及八)	57,058	5	47,94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18,689	18	130,985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3,927	2	24,61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551	—	1,6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1,225	25	205,245	18
2XXX 負債總計	840,512	69	659,039	58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八))	695,142	57	695,142	6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	—	53,473	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8	—	1,2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9	—	3,259	—
3350 累積虧損	(333,606)	(27)	(321,338)	(2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八))	(5,627)	—	(3,95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0,436	30	427,846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八))	14,847	1	6,023	1
3XXX 權益總計	375,283	31	433,869	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15,795	100	\$ 1,092,9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9 年度

(重編後)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851,873	100	\$ 1,022,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761,123)	(89)	(990,161)	(97)
5900 營業毛利	90,750	11	31,866	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834)	(16)	(111,317)	(11)
6200 管理費用	(30,116)	(4)	(30,18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72	2	(72,02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178)	(18)	(213,524)	(21)
6900 營業淨(損)	(64,428)	(7)	(181,65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0,265	1	7,8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2)	—	16,985	2
7050 財務成本	(9,594)	(1)	(13,1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100)	—	613	—
7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4,7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	—	7,550	1
7900 稅前淨(損)	(64,399)	(7)	(174,10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118)	—	(1)	—
8200 本期淨(損)	(64,517)	(7)	(174,109)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0	—	2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6)	—	(2,9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二))	417	—	5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9)	—	(2,0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886)	(7)	\$ (176,188)	(17)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7,571)	(7)	\$ (170,853)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6,946)	—	(3,256)	—
	\$ (64,517)	(7)	\$ (174,109)	(17)

(續次頁)

(承上頁)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940)	(7)	\$	(172,932)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6,946)	—		(3,256)	—
		\$	(64,886)	(7)	\$	(176,188)	(17)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	(2.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3)		\$	(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A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0,944	\$ 137,614	\$ 1,268	\$ 3,259	\$ (1,588)	\$ 533,972	\$ 10,273	\$ 544,24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6,749)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006	-	-	-	2,006	-	2,00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94)	(99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198	40,602	-	-	-	64,800	-	64,800
D1 重編後民國 109 年度淨(損)	-	-	-	-	-	(170,853)	(3,256)	(174,109)
D3 民國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70)	(2,079)	-	(2,079)
D5 重編後民國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0)	(172,932)	(3,256)	(176,188)
Z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142	\$ 53,473	\$ 1,268	\$ 3,259	\$ (3,958)	\$ 427,846	\$ 6,023	\$ 433,869
A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142	\$ 53,473	\$ 1,268	\$ 3,259	\$ (3,958)	\$ 426,882	\$ 6,023	\$ 432,905
A3 追溯調整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964	-	964
A5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95,142	53,473	1,268	3,259	(3,958)	427,846	6,023	433,869
C11 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53,473)	-	-	-	53,473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9,470)	9,470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6,300	6,300
D1 民國 110 年度淨(損)	-	-	-	-	-	(57,571)	(6,946)	(64,517)
D3 民國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9)	(369)	-	(369)
D5 民國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9)	(57,940)	(6,946)	(64,886)
Z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142	\$ -	\$ 1,268	\$ 3,259	\$ (5,627)	\$ 360,436	\$ 14,847	\$ 375,2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重編後)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64,399)	\$ (174,1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025	33,649
A20200	攤銷費用	12,435	1,4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1,772)	72,026
A20900	財務成本	9,594	13,164
A21200	利息收入	(78)	(1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	(6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	5,64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6,4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34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293)	—
A24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6)	4,151
A24200	賣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4
A29900	其他	(19)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83	(165)
A31150	應收帳款	39,369	67,3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	22
A31200	存貨	(24,025)	56,545
A31230	預付款項	(5,376)	(6,033)
A32125	合約負債	2,569	906
A32130	應付票據	1,520	(2,629)
A32150	應付帳款	9,070	(2,2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56	(9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55)	2,7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2	(2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0	6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17	72,9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	1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79)	(10,28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722	6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62)	63,396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10,0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88)	(2,4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	1,4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7)	(2,7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70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96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2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67)	(3,9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228)	(33,01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0	5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9,576)</u>	<u>92,235</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37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6,648)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00,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62,0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10)	(7,2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5)	(242)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042)	(19,02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30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9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973</u>	<u>(152,3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94)</u>	<u>(3,92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6,359)	(6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417	156,0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058</u>	<u>\$ 155,4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附件四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68,828,587)
加：追溯調整前期損益	963,52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00,342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470,171)
本年度稅後淨損	(57,571,132)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u>(333,606,027)</u>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p> <p>(本條中間略)</p> <p><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p> <p>(本條以下略)</p>	<p>增列第二十二次修正日期</p>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p> <p>(本條中間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本條中間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p> <p>(本條中間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本條中間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改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條以下略)</p>	<p>報價或<u>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本條以下略)</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條中間略)</p> <p>(七)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條中間略)</p> <p>(七)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改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本條以下略)</p>	<p>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本條以下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各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各條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各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各條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改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之二、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前述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條以下略)</p>	<p>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之二、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條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p>	<p>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改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 (本條中間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條以下略)</p>	<p>規定： (本條中間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條以下略)</p>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本條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本條以下略)</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本條中間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本條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條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條中間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本條中間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本條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中間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中間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p>	<p>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條中間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條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u></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條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改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本條以下略)</p>		
<p><u>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p><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p><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及增加第四次修正時間。